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竹林及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除外）。」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此方面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在章程細則第66條中，在第三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b) 刪去章程細則第68條整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68.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結果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該會議的決議案論。倘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及

(c) 刪去章程細則第87(1)條整條，改以下列字句取代：

「87. (1) 儘管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者為準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劉不凡先生及李焱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英文本。因此，本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一經通過，所通過者亦為英文本。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4) 關於上述第2、4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